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社調 000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已提出「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西餐烹調及食物製備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草案，規範應有「取得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單位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衛生講習時數達8(16)小時之證明」或「現為或曾為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且取得食品衛生或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2（4）學分以上」等衛生講習時數證明之要求，預計自116年施行。 2.衛福部114年6月4日發布修正GHP準則，定明食品業者進用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經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並作成紀錄。該部並預定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辦理講習注意要點」，新增學習成果評量、課程意見反饋及缺失記點制度，強化衛生講習學習效益。 3.勞動部針對「中餐烹調職類（葷食）乙級術科試題修正草案」，已就交叉汙染等重要食品安全議題新增單獨類別、調高相關考題配分，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經題庫命製小組討論修正完竣，將公告修正草案彙收意見，預計於115年6月前完成修題程序作業。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7.22第6屆第60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